

## 巨野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权力事项

序号	实施机构	权力事项	种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办理程序和时限	救济渠道
1	巨野县医疗保障局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p> <p>2. 【法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通过）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全县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 【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办结； 时限：据实任务确定</p>	<p>行政复议部门：巨野县人民政府 地址：巨野县万福路2626号 电话：0530-3622717</p> <p>行政诉讼部门：巨野县人民法院 地址：巨野县青年路4969号 电话：0530-3622031</p>
2	巨野县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险稽核	行政检查	<p>1. 【法律】《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部令第16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p> <p>2. 【法律】《山东省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稽核，是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对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或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和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以及对社会保险基金筹集、支付、管理、运营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的行政执法活动。</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保险稽核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医保基金稽核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形成合力。</p>	<p>1.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部令第16号）第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稽核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地方规章】《山东省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第二十三条：社会保险稽核工作人员在稽核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p>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办结； 时限：据实任务确定</p>	<p>行政复议部门：巨野县人民政府 地址：巨野县万福路2626号 电话：0530-3622717</p> <p>行政诉讼部门：巨野县人民法院 地址：巨野县青年路4969号 电话：0530-3622031</p>

3	巨野医疗保障局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和调查销价格数量资料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法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通过）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价，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p> <p>2.【法律】《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订）第八十六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县级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及购销价格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1.根据工作需要，对县级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及购销价格数量等资料进行监督检查。	<p>1.【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p> <p>2.【法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通过）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p> <p>时限：据实检查任务确定</p>	<p>行政复议部门：巨野县人民政府 地址：巨野县万福路2626号 电话：0530-3622717</p> <p>行政诉讼部门：巨野县人民法院 地址：巨野县青年路4969号 电话：0530-3622031</p>
4	巨野县医疗保障局	对医疗救助基金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5月国务院令649号）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p>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救助开展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救助基金进行监督检查。	<p>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5月国务院令64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p> <p>时限：据实检查任务确定</p>	<p>行政复议部门：巨野县人民政府 地址：巨野县万福路2626号 电话：0530-3622717</p> <p>行政诉讼部门：巨野县人民法院 地址：巨野县青年路4969号 电话：0530-3622031</p>

5	巨野医疗保障局	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p> <p>2.【法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通过）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p> <p>3.【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国务院令735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p> <p>4.【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5月国务院令649号，根据2019年3月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p>	按照属地监管原则，负责对本县行政区域内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专项检查、线索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形式进行监督检查。	<p>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正）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p> <p>3.【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国务院令735号）第四十七条：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办结; 时限:据实任务确定	<p>行政复议部门:巨野县人民政府 地址:巨野县万福路2626号 电话:0530-3622717</p> <p>行政诉讼部门:巨野县人民法院 地址:巨野县青年路4969号 电话:0530-3622031</p>
6	巨野医疗保障局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障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行政强制	<p>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将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等违法行为检查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通知、告知、决定、执行等责任	<p>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p>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6个工作日	<p>行政复议部门:巨野县人民政府 地址:巨野县万福路2626号 电话:0530-3622717</p> <p>行政诉讼部门:巨野县人民法院 地址:巨野县青年路4969号 电话:0530-3622031</p>

7	巨野县医疗保障局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障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行政强制	<p>1. 【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国务院令735号）第二十七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六）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2.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正）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p>	按照属地监管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医疗保障基金等违法行为检查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通知、告知、决定、执行等责任	<p>1.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正）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 【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国务院令735号）第四十七条：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 【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p>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办结； 时限：6个工作日	<p>行政复议部门：巨野县人民政府 地址：巨野县万福路2626号 电话：0530-3622717</p> <p>行政诉讼部门：巨野县人民法院 地址：巨野县青年路4969号 电话：0530-3622031</p>
8	巨野县医疗保障局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理	行政处罚	<p>1.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2. 【法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通过）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上级部门转办以及涉及县域内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欺诈骗保行为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对市医疗保障部门交办、涉及县域内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的欺诈骗保案件中相关单位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p>1.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 【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p>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办结； 时限：3个月	<p>行政复议部门：巨野县人民政府 地址：巨野县万福路2626号 电话：0530-3622717</p> <p>行政诉讼部门：巨野县人民法院 地址：巨野县青年路4969号 电话：0530-3622031</p>

9	巨野医疗保障局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通过）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上级部门转办以及涉及县域内单位参保人员欺诈骗保行为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局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对市医疗保障部门交办以及涉及县域内单位参保人员的欺诈骗保案件中相关单位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p> <p>时限：3个月</p>	<p>行政复议部门：巨野县人民政府 地址：巨野县万福路2626号 电话：0530-3622717</p> <p>行政诉讼部门：巨野县人民法院 地址：巨野县青年路4969号 电话：0530-3622031</p>
10	巨野医疗保障局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上级部门转办以及县域内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局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对市医疗保障部门交办以及涉及县域内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违法案件中相关单位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p> <p>时限：3个月</p>	<p>行政复议部门：巨野县人民政府 地址：巨野县万福路2626号 电话：0530-3622717</p> <p>行政诉讼部门：巨野县人民法院 地址：巨野县青年路4969号 电话：0530-3622031</p>

1 1	巨野县医疗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p>行政处罚</p> <p>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上级部门转办以及涉及县域内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对市医疗保障部门交办以及涉及县域内用人单位的违法案件中相关单位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p>	<p>行政复议部门：巨野县人民政府 地址：巨野县万福路2626号 电话：0530-3622717</p> <p>行政诉讼部门：巨野县人民法院 地址：巨野县青年路4969号 电话：0530-3622031</p> <p>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办结； 时限：3个月</p>
1 2	巨野县医疗保障局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救助资金的处罚	<p>行政处罚</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2014年9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第八十七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违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并将有关信息计入个人征信系统。情节恶劣的，可以依照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处违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2.【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5月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上级部门转办以及涉及县域内单位参保人员欺诈骗保行为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处罚。</p>	<p>1.【法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5月国务院令第649号）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p>	<p>行政复议部门：巨野县人民政府 地址：巨野县万福路2626号 电话：0530-3622717</p> <p>行政诉讼部门：巨野县人民法院 地址：巨野县青年路4969号 电话：0530-3622031</p> <p>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办结； 时限：3个月</p>

1 3	巨野医疗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按照属地监管原则，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医保行政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并公示行政处罚决定。</p>	<p>1.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正）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 【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时限：3个月</p>	<p>行政复议部门：巨野县人民政府 地址：巨野县万福路2626号 电话：0530-3622717  行政诉讼部门：巨野县人民法院 地址：巨野县青年路4969号 电话：0530-3622031</p>
1 4	巨野医疗保障局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法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通过）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 【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国务院令735号）第四十一条：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按照属地监管原则，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医保行政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并公示行政处罚决定。</p>	<p>1. 【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国务院令735号）第四十七条：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正）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3. 【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时限：3个月</p>	<p>行政复议部门：巨野县人民政府 地址：巨野县万福路2626号 电话：0530-3622717  行政诉讼部门：巨野县人民法院 地址：巨野县青年路4969号 电话：0530-3622031</p>

15	<p>巨野县医疗保障局</p> <p>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障服务机构欺诈骗取、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1【法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通过）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2【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3【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国务院令735号）第三十七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条：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p>	<p>按照属地监管原则，负责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医保行政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并公示行政处罚决定。</p>	<p>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正）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p> <p>3.【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国务院令735号）第四十七条：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时限：3个月</p>	<p>行政复议部门：巨野县人民政府 地址：巨野县万福路2626号 电话：0530-3622717</p> <p>行政诉讼部门：巨野县人民法院 地址：巨野县青年路4969号 电话：0530-3622031</p>
16	<p>巨野县医疗保障局</p> <p>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医疗保障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正）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国务院令735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挪用医疗保障基金的，由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按照属地监管原则，负责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医保行政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并公示行政处罚决定。</p>	<p>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正）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p> <p>3.【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国务院令735号）第四十七条：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时限：3个月</p>	<p>行政复议部门：巨野县人民政府 地址：巨野县万福路2626号 电话：0530-3622717</p> <p>行政诉讼部门：巨野县人民法院 地址：巨野县青年路4969号 电话：0530-3622031</p>

17	巨野县医疗保障局	缓缴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审核	行政确认	<p>1. 【法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造成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经省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暂缓缴纳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暂缓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到期后，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p> <p>2.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p>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暂缓缴纳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申请的初审	无	<p>1.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 【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p>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办结； 时限：无	行政复议部门：巨野县人民政府 地址：巨野县万福路2626号 电话：0530-3622717  行政诉讼部门：巨野县人民法院 地址：巨野县青年路4969号 电话：0530-3622031
----	----------	-----------------	------	--	------------------------------	---	--	------------------------	--